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<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<章程>相关条款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最新公司《章程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增加2017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